

证券代码：871330

证券简称：优比贝柠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深沥村第四工业区优比贝柠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开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573,9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6%。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列席 4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73,9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73,9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73,9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73,9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73,9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73,9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彬、郭琼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